

項次	會議次別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一	第 2 屆 第 6 次 (100.09.19)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之推動執行原則同意辦理，請特生中心先行研提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並研商分工作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計畫於 101 年報核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3 年)，101 年度進行整地、土質改良、苗木採集及撫育，並完成樹木種植(共 27 種 561 株)，目前存活率約 77%。</li> <li>2. 本(102)年度已完成苗木補植(增加多樣性與森林結構)、苗木監測，並持續進行樹木的復育工作。</li> </ol>	持續列管	特生中心 中水局
二	第 3 屆 第 2 次 (101.10.24)	請中水局研議加強水質監測及人工濕地水質處理部份，河川環境營造部分亦請一併考量。	湖山計畫工址上下游河川水質均依據環評法及承諾事項定期監測以掌握水質變化；人工濕地亦每月進行生態監測，以達到其設置目的及功能。另河川環境營造部分，洽請特生中心研擬新增研究計畫(已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其成果及建議，未來在營運管理時將一併納入考量研處。	解除列管	中水局 特生中心
三	第 3 屆 第 2 次	特生森林、溪流生態調查研究是否增加溪流監測範圍由中水局請教特生中心研處。	經中水局與特生中心研商討論後， <u>已請特生中心就委員所提建議研擬新增研究計畫，並已納入本次會議提案 2 及 3</u> ，請執委會審議。	解除列管	中水局 特生中心

項次	會議次別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四	第 3 屆 第 2 次	水庫施工可能影響獼猴棲地及活動習性等相關問題，對周遭鄰近聚落與農作情形的相關性，是值得持續探討之課題，請雲林縣政府視實際需要提出計畫書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前次會議雲林縣府提出計畫經討論後，決議請縣府將委員意見納入計畫調整並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確定雲林山區台灣獼猴管理方向後，再行提報。本案因縣府無相關預算於本年度召開研討會、本提案計畫執行期程需 2 年，考量完成提案所需前置作業與計畫執行期程無法於 103 年完成，故先行暫停提案。	1. <u>請雲林縣政府及中水局參考林務局之獼猴生態相關之調查計畫及各委員意見辦理。</u> 2. <u>持續列管。</u>	雲林縣政府 中水局
五	第 3 屆 第 3 次 (102.05.16)	下游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後續生態保育作為請中水局加以檢討評估。	位於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末端的人工溼地，於「下游河道整治三期工程」設計將予以保留，並施設低水護岸保護，可達兼具河防安全與保育自然生態之目的。	解除列管	中水局
六	第 3 屆 第 3 次	遷建道路之邊坡安全請中水局查明研處。	左岸遷建道路經過民宅的路段，雜草影響住家出入安全，經現地勘查後，立即派員進行清除。	解除列管	中水局
七	第 3 屆 第 3 次	生態保育執行與周邊社區及學校長期結合，是水庫永續發展重要課題，應持續建立。	與周邊社區及學校結合之相關宣導與保育工作，本局極為重視並每年持續辦理中。例如：今(102)年度「水庫周邊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及「解	解除列管	中水局

項次	會議 次別	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決議	主辦機關
			說員進階培訓計畫」已於 10 月下旬陸續辦理完成，明年度將再規劃不同課程內容，繼續辦理。		
八	第 3 屆 第 3 次	施工中之工程應盡量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	本局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非工程所需區域不得任意破壞原有生態環境，另各工程施工時儘量採分區或分段施作，以減少大範圍同時施工，期能降低及減輕對工區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與影響。	解除列管	中水局
九	第 3 屆 第 3 次	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之規劃設計案，請雲林縣政府邀請各委員及中水局參與整體規劃與設計。另整體施工期程，應納入考量。	本案之財源納入湖山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時未獲同意，目前仍在積極爭取經費中。	<u>持續列管</u>	雲林縣政府
十	第 3 屆 第 3 次	水庫施工改變了生態環境，在施工過程中應持續留下動態環境(動物、植物)紀錄，俾利將來作為環境教育的題材，讓生態解說人員、民眾均能充分運用。	本年度(102)集結過去調查研究之成果編輯探索湖山-生物資源解說手冊，並透過中水局辦理之解說員培訓課程提供生態導覽解說員作為參考及應用。後續的紀錄資料，預定於明年度(103)手冊改版中納入，以充分運用調查所獲得之資訊。	解除列管	特生中心